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关于注销“失效”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和“失效”货车《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推进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939号）要求，运政系统列为“失效”的业户、车辆，由原许可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示、注销手续。经清理，将对“失效”业户7607户予以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失效”车辆共8341台予以注销《道路运输证》，同时宣布以上证件作废，特此公告。

- 附件：1. “失效”道路运输业户情况表
2. “失效”车辆情况表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日

